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 認購目標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的額外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代價

目標公司已收到目標公司前任董事(「**原告**」)就其在任期內被解僱所受損失而提起的索賠(「**案件**」)。根據該案件，原告聲稱因在終止其僱傭合約方面存有分歧而遭受財務損失，並就其損失提出超過100,000,000日圓的賠償作為其任期屆滿之前的行政人員薪酬。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首次開庭。由於雙方的主張存在巨大差異，預計案件將會延期。

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可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於針對目標公司的未決訴訟(案件，東京地方法院2023(Wa)70389號，包括相關案件(如有)(「**案件**」))最終解決或裁決後一個月內，買方與賣方須釐定有關訴訟的費用。有關訴訟的費用(「**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原告的款項、訴訟費及律師費。於訴訟費用釐定後一(1)個月內，將依據下列項目中列出的類別，根據訴訟費用金額，按照以下方式進行支付：

- (i) 倘訴訟費用超過100,000,000日圓，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訴訟費用與100,000,000日圓間的差額；或
- (ii) 倘訴訟費用低於50,000,000日圓，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支付訴訟費用與50,000,000日圓間的差額。

目標公司因最壞情況下案件可能的金錢賠償而蒙受為數50,000,000日圓的負面財務影響，乃根據董事的評估而釐定，且在為股份轉讓協議進行估值以釐定股份價值時被納入考慮因素之列。

然而，已規定負面財務影響的上限，以免目標公司獲得無限額補償。

認購可換股債券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每股股份215,575日圓，可於若干情況(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發行其他證券)下作出慣常調整。假設收購事項經已完成，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且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本集團將獲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目標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獲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且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認購協議項下的初步換股價遂設定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相同價格，該價格乃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董事認為，代價金額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收購目標公司2,840股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612,233,000日圓(相當於約31,836,116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215,575日圓(相當於約11,210港元)。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下列事實：(a)目標公司的Biosheet與Biotube臨床試驗在日本醫藥品和醫療器械局(「PMDA」)對其程序進行審查後經已啟動；(b)該等臨床試驗進展順利，概無發現任何品質問題；及(c)Biotube被PMDA指定為世界第一產品，Biosheet預計(正在申請)即將被PMDA指定為世界第一產品，董事認為，該等事實為萬眾期待的創新產品的基礎，而目標公司掌控著優質的資源與創新研究科技。

經考慮下列因素：(a)與現有渠道(尤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FEF Pharmaceutical Co., Ltd，其發展方向與目標公司的目標疾病領域相同)保持密切關係；(b)目標公司的創新科技相對簡單且易於潛在投資者及/或業務夥伴理解；(c)目標公司研究科技的開發用時短，且較早取得銷售許可；(d)本集團可以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推廣Biosheet及Biotube；(e)再生醫療產品在安全、資金、科技、資源、設備等方面的障礙相對較低；及(f)雖然是目標公司研究科技的一個利基領域，但若得以在全球範圍內發展，則市場潛力無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創新研究部門的發展，契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

估值報告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估值中的若干假設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進行評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故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規定。

主要假設

釐定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值時，估值師乃依據目標公司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預測期間內目標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最終價值。對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的市值評估(「**估值**」)，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及以下估值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指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在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中最基本的前提假設之一。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指假設對於在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或將在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交易雙方具有同等地位，並有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以對標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合理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基於標的資產可在市場上公開交易而作出。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指對標的資產將繼續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及使用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使用，或在一定變化的基礎上繼續使用的假設，且估值師據此釐定估值方法、參數及基準。

特殊假設

1. 於預測期間，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實體所在的外部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貿易政策及稅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所在地的未來社會及經濟環境及目標公司所在地已實施的政策(如稅收政策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涉及／有關的市場環境及競爭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目標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管理團隊將勤勉盡責，維持其核心構成，繼續維持現有經營策略及繼續經營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維持與其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合作，且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成本控制及其他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5. 鑑於公司的貨幣資金或銀行存款在經營過程中經常發生變化或重大變化，對於估值的財務開支，估值師未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亦未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損益。
6. 假設賣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7. 對於銀行借款，假設未來各期的新增借款和還款均發生在期末，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以各期期初借款餘額為基礎估算。
8. 根據收益法，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所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預測現金流量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價值。
9. 就採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而言，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假設包括：(a)根據風險投資利率法(如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JICPA**」)發佈的初創公司估值指南(根據**JICP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管理研究委員會研究報告第70號「初創公司估值實務」所載)所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貼現率為36%；(b)參考「二零二零年日本中央社會保險醫療協會」載列的「新藥價格計算」，根據估計未來收益估計未來除稅前溢利所採用的估計毛利率約為12.6%；(c)參考日本企業標準稅率，根據估計未來除稅前溢利估計所得稅所採用的實際稅率為30.62%；(d)**Biosheet**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按每件估計單價1,755,000日圓計算的估計銷售額；(e)經考慮(i)日本糖尿病患者人數；(ii)所有糖尿病患者中截肢者所佔百分比；(iii)日本糖尿病患者中使用**Biosheet**者所佔百分比；及(iv)根據該醫療產品在日本推出後的初期銷售額平均增長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市場份額估計會大幅增加，**Biosheet**的估計年銷售額介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6,000,000,000日圓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11,000,000,000日圓不等；(f)**Biotube**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按每件估計單價200,000日圓計算的估計銷售額；(g)經考慮(i)日本外周動脈閉塞症

(「PAOD」)住院患者人數；(ii)所有PAOD患者中fontaine分期第三及第四階段者所佔百分比；(iii) PAOD病患者中使用Biotube者所佔百分比；及(iv)根據該醫療產品在日本推出後的初期銷售額平均增長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市場份額估計會大幅增加，Biotube的估計年銷售額介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1,200,000,000日圓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500,000,000日圓不等。

根據上述初步定量分析，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Biosheet及Biotube創收起，本集團估計可自目標公司分享巨額溢利。Biosheet與Biotube的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且臨床試驗的25%進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完成。待售股份的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獨立律師與獨立估值師的盡職審查及估值結果後釐定，亦為買方與賣方討論後的協定結果。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估值假設，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的第二批交割完成後及緊隨價值150,000,000日圓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述相關事件發生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股份轉讓協議的第二批 交割完成後		假設本金額為150,000,000 日圓的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買方	2,840	45.5	3,535	51.0
其他股東	3,397	54.5	3,397	49.0
總計	<u>6,237</u>	<u>100.0</u>	<u>6,932</u>	<u>100.0</u>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齋藤宏暢先生。